

大姚县城市供排水价格改革调整方案

为缓解大姚县供排水经营压力，建立有利于水资源集约利用和产业结构调整的价格形成机制，根据成本监审结果，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特制定此方案。

一、基本情况

大姚县城区供水由大姚县恒源供水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污水处理由大姚县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承担。

（一）大姚县恒源供水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 68 次常务会议纪要》，由大姚县蜻蛉自来水厂与大姚县自来水厂公司改制后的大姚县润姚供水服务有限公司重组而来，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成立，是大姚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性质属国有企业。公司现有职工 43 人（正式职工 33 人，劳务派遣工 10 人），拥有白塔山、将军山、南塔山 3 座净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 28000 立方米，日平均供水量达 11280 立方米，拥有 DN100mm—DN500mm 不同口径的输配水管网 260 多公里，供水面积约 180 平方公里，供水用户 43500 余户，承担着县城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医院、学校、厂矿、保障房、商品房及金碧镇北城、金龙、映塔、里长堡、黄海屯、龙林、平山、李湾、厂房、泗溪、范湾、三槐、仓街、钟秀、胡屯、陆林、殷连、妙峰、将军、金家地 20 个村委会（社区）、南山坝工业园区和新街大河屯、下西冲村民小组，同时还承担着市政消防、公厕、洗手台、公共绿化等社会公益用水。

另外，还承担着付冲提水泵站的运行维护代管工作。2023 年供水总量 411.88 万 m³，资产总额 31564.54 万元，负债总额 23079.15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958.43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 331.84 万元，利润总额-88.45 万元。

（二）大姚县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隶属于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由大姚县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运营管理的大姚县污水处理厂，主要从事大姚县城区生活污水净化处理。日均处理规模 20000m³/日，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排放标准。大姚县污水处理厂于 2010 年 9 月开工建设，总投资 2041.2 万元，处理规模为 1 万 m³/日，远期处理规模为 2 万 m³/日，采用 CASS 工艺；2016 年 2 月启动污水再生利用工程及提标深度处理，项目新增处理规模 5000m³/日的中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总投资 2387.51 万元，新增深度处理设施处理规模 10000m³/日，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完工调试运行投入使用；2021 年 12 月启动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总投资 5630 万元，其中厂区建设概算投资约 2800 万元，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10000m³/日，采用 A²O+MBR 膜工艺，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完工调试运行投入使用。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排放标准。现有在岗职工 18 人，2023 年，注册资本 650 万元，国有资本比例 100%，资产总额 2432.92 万元，污水处

理费收入 369.04 万元，利润总额-66.76 万元，污水处理总量 379.47 万立方米。

二、改革调整的政策依据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大姚县发展和改革局适时启动大姚县城市供排水价格改革调整工作，政策依据主要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2.《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7 号）
- 3.《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建部令第 46 号）
- 4.《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云发〔2016〕34 号）
- 5.《云南省定价目录》（2021 年版）
- 6.《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发改价格规〔2019〕2 号）
- 7.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实施方案》（云价价格〔2018〕78 号）
- 8.云南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五部门《转发关于完善长江经济带污水处理收费机制有关政策指导意见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0〕812 号）
- 9.《云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十四五”时期深化价格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1〕874 号）

10.《中共楚雄州委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楚发〔2019〕1号）

11.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州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全州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楚政办函〔2021〕41号）

12.《云南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云发改价格〔2024〕1号）

三、改革调整的必要性

（一）落实国家政策要求和进一步完善水价机制的需要。通过本次水价改革，建立健全合理的水价形成机制，完善居民阶梯水价政策，建立非居民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同时，国家和省州对价格激励和约束并存的水价形成机制及动态调整机制、居民用水价格与非居民用水价格水平都提出了明确要求。

（二）节约水资源和保护环境，促进绿色发展。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新发展理念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思想，落实使用者付费的原则，一是落实国家绿色环保价格政策。认真执行绿色环保价格政策，运用价格杠杆，促进社会节约用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二是进一步落实污水处理费政策。按照补偿污水处理和运行成本的原则，在综合考虑地方财力、社会承受能力、保障困难家庭基本生活的基础上，将污水处理费标准提高至补偿成本水平，一步到位困难的可制定分步调整方案，到2025年底，均应调整至补偿成本的水平”。因此，需适当调整大姚县污水处理费以补偿成本，确保污水处理厂正常运

行，使排放的水质和水体安全得到保证，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

（三）合理补偿供水成本，激励提升供水服务质量。一是大姚县供排水价格从2013年7月1日起开始执行，到现在已超11年，不符合动态调整的价格机制要求。二是供排水运营成本的逐年增加。据核算，2021年-2023年平均单位定价成本自来水3.12元/m³、污水处理1.16元/m³，与现行平均售水价格2.77元/m³、污水处理收费0.79元/m³相比，出现了成本倒挂，现行供排水价格已不能合理补偿供排水成本。三是污水处理成本大幅增加。严格的环保政策和污染减排一票否决制，需要进一步加大排污基础设施投入，才能完成降污减排任务。通过改革调整水价，弥补供排水合理成本，保障供水设施良性运行，确保大姚县供排水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四）疏导供水原水价格和供水费用，化解成本压力。

为推进“十三五”水利专项贷款债务化解工作，支撑水利项目市场化融资，按省州人民政府的要求，大姚县于2017年实施了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改革调整，按《大姚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大姚县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的批复》（大发改价费发〔2018〕8号）文件明确，县城供水的原水价格由原来的0.25元/立方米调整为0.50元/立方米（不含水资源费）；农村供水的原水费由原来的0.20元/立方米调整为0.45元/立方米（不含水资源费），增加的0.25元/m³需要此次城市供排水价格调整予以消化。同时，2021年国家、省、州、县印

发实施的《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中供水环节已取消的收费项目及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入网工程建设由供水企业承担的部分，需进入企业定价成本进行化解疏导。

供水企业正常经营，不仅关系企业自身利益，而且关系到广大消费者的用水安全，需要审慎研究，在兼顾市民和用水企业承受能力的同时，调整供水价格，有利于缓解企业经营压力，促进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建设节水型城市。根据《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启动大姚县城市供排水价格调整十分必要。

四、现行城市供排水价格和拟调整价格组成情况

（一）现行城市供排水价格情况

大姚县现行供排水价格从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按照《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大姚县城区供排水价格改革方案的批复》（楚发改价格〔2013〕28 号）执行。

1.供排水价格。居民生活用水 3.00 元/m³（含污水处理费 0.60 元/m³）；非居民生活用水 4.50 元/m³（含污水处理费 1.20 元/m³）；特种行业用水 8.50 元/m³（含污水处理费 1.30 元）。以上分类用水价格均含水资源费 0.20 元/m³，原水价格 0.50 元/m³。

2.居民用水阶梯价格。现行水价共划分三个价格阶梯：对抄表到户的居民用户，每户每月用水量在 12m³（含 12m³）以下的，按 3.00 元/m³价格执行；12m³-20m³（含 20m³）的部

分，按 4.20 元/m³价格执行；超过 20m³以上的部分，按 5.40 元/m³价格执行。

（二）拟调整供排水价格组成情况

1.成本监审情况。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的相关规定，州发展改革委组织人员对大姚县供排水定价成本开展了调查监审。成本监审报告显示：2021 年-2023 年大姚县城镇供排水平均定价成本为 4.28 元/m³，其中：供水定价成本为 3.12 元/m³、污水处理定价成本为 1.16 元/m³。

2.组价情况。根据成本监审数据，遵循覆盖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以供水企业平均供水价格、当地用水结构为基础，按照居民生活用水保本微利、其他用水合理盈利的原则，统筹考虑当地供水事业发展需要、促进节约用水、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核定分用户类别供水价格。有效资产、准许收益率、权益资本收益率、债务资本收益率、资产负债率、税金等按照有关规定核定计算，核定大姚县城市自来水综合水价为 3.67 元/m³，此次实际拟调整的自来水综合水价为 3.66 元/m³，较现行自来水实际综合水价 2.77 元/m³上涨 32.1%。

核定污水处理费定价成本为 1.16 元/m³，此次实际拟调整的污水处理平均价格为 1.16 元/m³，较现行污水处理实际综合价格 0.79 元/m³上涨 46.8%。

从近三年平均售水量数据来看，居民生活用水占比 68.1%、非居民用水占比 29.8%、特种用水占比 2.12%。根据售水量数据测算各用水类别，拟调整自来水价格如下：居民

生活用水价格由 3.00 元/m³调整为 4.10 元/m³（含污水处理费 1.00 元）；非居民用水价格由 4.50 元/m³调整为 6.10 元/m³（含污水处理费 1.50 元）；特种行业用水由 8.50 元/m³调整为 10.00 元/m³（含污水处理费 1.50 元）。

五、改革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调整城市供排水价格

根据城镇供水价格管理有关规定，自来水价格遵循覆盖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以成本监审、供水企业平均供水价格、当地用水结构为基础，按照居民生活用水保本微利、其他用水合理盈利，统筹考虑大姚县供水事业发展需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促进节约用水、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分类核定用户用水价格。污水处理费按照补偿污水处理和运行成本的原则确定。具体拟调整价格如下：

1.居民生活用水终端价格。从 3.00 元/m³调整为 4.10 元/m³，调价幅度 36.7%。其中：污水处理费从 0.60 元/m³调整为 1.00 元/m³，调价幅度 66.7%。

2.非居民用水终端价格。从 4.50 元/m³调整为 6.10 元/m³，调价幅度 35.6%。其中：污水处理费从 1.20 元/m³调整为 1.50 元/m³，调价幅度 25%。

3.特种用水终端价格。从 8.50 元/m³调整为 10.00 元/m³，调价幅度为 17.7%。其中：污水处理费从 1.30 元/m³调整为 1.50 元/m³，调价幅度 15.4%。

调整的城区供水到户终端价格均包含污水处理费、水资源费和原水费。（详见表 1）

（二）完善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计量水价制度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计量水价制度。计量方式由现行每户按月计量调整为每户按年度计量，每户居民每月用水量基数由 12 立方米调整为 20 立方米。

1.阶梯水量。阶梯水量参考《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GB/T50331），按照一级满足居民基本生活用水需求、二级体现改善和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用水需求的原则确定，具体如下：

第一阶梯年用水量：0-240m³（含 240m³）；

第二阶梯年用水量：241m³至 360m³（含 360m³）；

第三阶梯年用水量：360m³以上。

对家庭人口超过 4 人（不含 4 人）且用水没有用于商业用途的居民户，可持户口本、居住证或居住地社区证明到城市供水企业申报，经供水企业核实确认后，每增加 1 人增加第一阶梯年用水量 40m³。

2.阶梯价格。按照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设置应当不少于三级，级差按不低于 1：1.5：3 的比例确定、且污水处理费、水资源费不实行阶梯价格的规定，第一阶梯价格为 4.10 元/m³，第二阶梯价格为 5.55 元/m³，第三阶梯价格为 9.90 元/m³。即按用水量划分，对部分月用水量超过 20m³，但年度用水总量不超过 240m³（含 240m³）时，按第一阶梯水价执行；年度用水

总量在 241m³至 360m³（含 360m³）区间部分，按第二阶梯水价执行；年度用水总量 360m³以上的部分，按第三阶梯水价执行（详见表 2）。

（三）建立城镇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根据《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云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的规定，建立城镇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用水定额及具体分档水量由水价改革主管部门会同供排水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结合大姚县用水实际据实核定，原则上水量分档不少于三档。二档水价加价标准为 0.5 倍，三档水价加价标准为 1 倍。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原则上仅为自来水价格加价，不包含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和各种附加。计量周期可按半年或年度作为一个周期进行核定。

（四）用水类别划分

根据《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的规定，城镇供水根据使用性质分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用水、特种用水三类。

1.居民生活用水。主要指城镇居民住宅家庭的日常生活用水。部队生活用水、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养老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和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水、宗教场所生活用水、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等，按照居民生活用水类别价格执行。

2.非居民用水。主要指工业、经营服务用水和行政事业单位用水、市政用水（环卫、绿化）、生态用水、消防用水、建筑施工用水等。

3.特种用水。主要包括洗车、洗浴、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等。

（五）建立供水价格与原水费上下游联动机制

为理顺和完善城市供水价格机制，及时疏导供水上下游价格矛盾，根据《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云发改价格规〔2024〕1号）等文件规定，建立我县城镇供水价格与原水价格联动机制。

1.联动条件。因上游原水价格调整直接导致城镇供水成本刚性上调或下调的，应对城镇供水价格联动调整。

2.联动办法。城镇供水价格与上游原水价格实行同向同步调整。联动调整计算公式：

联动调整额度=上游原水价格调整额度×（1+水损率）

调整后城镇供水终端价格=调整前城镇供水终端价格±联动调整额度

其中，水损率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超过规定和标准的部分不计入联动调整。

3.联动调价规程。因上游原水价格调整实行同向同步联动调整城镇供水价格的，可依据联动公式拟定城镇供水价格调整方案，并按程序报大姚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根据《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1号）规定，依据联动机制制定城镇供水价格时，不再开展定价听证。

六、特殊困难群体优惠政策

1.对城市供水范围内的城乡特殊困难群体(特殊困难人员优惠减免由本人提出申请，供水部门据实审核)；烈士家属、残疾人（二级及以上）等特殊困难人员，凭有效证件或相关证明材料每月每户免收5立方米水费，超过5立方米的按调整后价格计收。

2.对县城区供水区域范围内的五保户、孤寡老人免收水费。

3.对城市供水区域内的敬老院、孤儿院（不含绿化、生产经营）用水按调整后的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50%收取或用水量减半收取。

七、对居民生活和相关行业影响分析

（一）全州用水终端价格排名情况

在州内10个县（市）政府所在地城镇中，除元谋县还未做调整外，其他县市已调整完成。我县居民生活用水价格调整前位列第7位，调整后在已调整的9县（市）中，与楚雄市、牟定县、南华县、永仁县、武定县一致，并列第2位。非居民生活用水价格调整前位列第7位，调整后位列第一（6.10元/m³），比武定县（6.00元/m³）、楚雄市、南华县（5.90元/m³）略高；特种行业用水调整前位列第8位，调整后排在楚雄市后，与南华县并列第二。（详见表3）

（二）水价调整对生产生活的影晌分析

1.居民可支配收入比较分析。根据大姚县统计局数据，2023 年大姚县城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6281 元、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6677 元，比 2011 年大姚县城常住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16886 元、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856 元，增长了 174.1%和 332.5%。从拟调整价格水平看，拟调整的供排水平均价格为 4.83 元/m³，较现行平均价格 3.56 元/m³上涨 35.7%，调整幅度远远低于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长幅度，拟调整价格与人民群众整体收入水平相适应。

2.水价调整对居民生活的影晌。据统计，大姚县恒源供水服务有限公司大姚县城常住居民 2023 年居民生活用水户年均用水量 64.68m³，此次居民生活用水终端水价上调 1.10 元/m³，每户每年增加水费支出 71.15 元，占 2023 年大姚县城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6281 元的 0.315%，对城区居民生活影晌很小。

3.对非居民用水户的影晌。根据调查测算，彝盛都大酒店 2023 年总用水量 7802m³，支付水费 35109.00 元，占总营业成本的 1.29%；“锦上鲜厨”餐厅 2023 年用水总量 1819m³，支付水费 8185.50 元，占总营业成本的 1.41%。所以，经营服务等非居民用水支出占营业成本费用支出比重不大，行政事业单位用水量少，其他非居民用水所占比重也不大，影晌也相对较小。

4.对特种行业的影响。根据调查测算，大姚县佳诚汽车装饰美容公司主营业务是洗车，2023年总用水量1203m³，水费支出10224元，水费占营业成本2.1%；“鑫发线”理发店2023年总用水量364m³，水费支出6094元，水费占营业成本2.3%，用水支出占营业成本费用支出比重不大，对单个用户有影响，但特种用水量仅占县城区用水量的0.58%，影响面不广。

通过以上分析，此次拟调整的供排水价格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长相适应，与用水户的承受能力相适应，以市场消费水平相适应，与城市供排水改革发展需求相适应。

（三）居民生活用水阶梯用水量覆盖情况

根据近三年居民用户用水量不完全统计数据，活跃用户用水量从低到高排序，年用水量240m³以下的用户数超过总用户数的83.8%，第一、二阶梯年用水量可覆盖94.3%的用户。三级阶梯年用水量标准设置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要求，同时也反映了大姚县城市居民生活用水的实际情况。本轮调整将阶梯用水量设置为每户按年计量，有利于用户根据不同季节的特点，在全年灵活安排用水需求，更为科学、合理、准确。

八、有关要求

（一）实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和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后增加的收入由各供水企业收取并单列，按照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主要用于管网和户表

改造、水质提升、节水技术改造及工艺推广、弥补供水成本上涨等。

（二）鼓励二次加压调蓄供水设施依法依规移交给供水企业实行专业运行维护，供水企业接收二次加压调蓄供水设施后，由供水企业负责运行管理，其运行维护、修理更新成本计入供水价格，不得另行收费。二次加压调蓄供水设施未移交供水企业实行专业运行维护的，由运营管理机构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将二次加压调蓄供水设施运行维护成本和分摊办法提交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或物业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报属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业主按分摊标准合理分摊。在城镇供水企业供水范围内需二次加压调蓄供水，且供水设施不属供水企业实行专业运行维护的农村终端用户，由运营管理机构将二次加压调蓄供水设施所需的运行维护费（含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机械费）、电费、清洗消毒费等，按成本据实核算公示后，按用水量分摊收取。

（三）城镇供水应当装表到户、计量到户、抄表到户、收费到户、服务到户。积极推进城镇供水“一户一表”改造，具备条件的应当安装智能水表，为全面实施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及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创造条件。不具备装表计量的混合用水户，供水企业应与用户核算不同用水性质的水量比例，按比例计费。

（四）供水企业暂未抄表到户由转供水单位收取水费的终端用户，具备表计条件的，由转供水单位按照政府制定的供水价格执行，供水企业应当尽快抄表到户；不具备表计条

件的，可以由转供水单位暂按政府制定的供水价格向供水企业交纳供水费用并由终端用户公平分摊。公共部位、共用设施等用水应当计量，相应水费应当从收取的物业费、租金或公共收益等渠道支出，不得向业主分摊。转供水单位要建立健全费用分摊相关信息公示制度。

（五）除受用户委托开展的建设安装工程费用外，供水企业不得垄断供水工程安装及其他延伸服务业务，或指定利益相关方从事供水工程安装及其他延伸服务，妨碍市场公平竞争。不得滥用垄断地位强制增加服务项目或收取供水开户费、接入费、增容费等费用。

（六）供水企业或用户自愿委托第三方水表检定机构对水表进行检定的，送检水表经检定合格的，按照“谁委托、谁付费”原则，检定费用由委托方支付；水表经检定不合格的，检定费用由供水企业承担，并免费为用户更换合格的水表。

九、执行时间

履行完定价程序，报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后发文执行。

表 1

大姚县城市供排水终端拟调整价格表

单位：元

类别	城市用水 终端价格	其中		执行范围
		自来水 价格	污水处 理费	
第一类 居民生活用 水	4.10	3.10	1.00	主要指城镇居民住宅家庭的日常生活用水。部队生活用水、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养老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和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水、宗教场所生活用水、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等
第二类 非居民用水	6.10	4.60	1.50	主要指工业、经营服务用水和行政事业单位用水、市政用水（环卫、绿化）、生态用水、消防用水、建筑施工用水等
第三类 特种行业用 水	10.00	8.50	1.50	主要包括洗车、洗浴、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等

/m³注：以上自来水价格中已含水资源费 0.20 元/m³，原水费 0.50 元/m³。

表 2

大姚县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阶梯 拟调整价格表

单 位：元/m³

类别	阶梯价格	其中			每户年用水总量
		自来水 价格	污水处 理费	水资 源费 及原 水费	
第一阶梯	4.10	2.40	1.00	0.70	年用水量 0-240m ³ (含 240m ³)
第二阶梯	5.55	3.85	1.00	0.70	年用水量 241m ³ 至 360m ³ (含 360m ³)
第三阶梯	9.90	8.20	1.00	0.70	年用水量 360m ³ 以 上

注：1.执行范围：抄表到户的城镇居民住宅家庭生活用水（合表用户除外）。

2. 未实行抄表到户的合表居民和执行居民生活用水类别价格的非居民用户，供水价格按照居民生活用水第一阶梯执行。

3.对城市供水区域内的敬老院、孤儿院（不含绿化、生产经营）按改革调整后的居民生活用水价格优惠 50%计收或用水量减半收取。

表 3

全州各县市供排水价格对比表

序号	县市	居民生活用水				非居民生活用水			特种行业用水			现行水价 执行日期	
		第一阶梯 (元/m ³)				(元/m ³)			(元/m ³)				
		水量	供水 价格	污水 处理 费	到户 价	供水 价格	污水 处理 费	到户 价	供水 价格	污水 处理 费	到户 价		
1	楚雄市	20 m ³ 以下	3.10	1.00	4.10	4.50	1.40	5.90	10.60	1.40	12.00	2023 年 2 月 1 日	
2	禄丰市	20 m ³ 以下	2.80	1.00	3.80	3.60	1.40	5.00	6.60	1.40	8.00	2021 年 8 月 1 日	
3	姚安县	12m ³ 以下	3.20	1.00	4.20	4.00	1.40	5.40	6.50	1.40	7.90	2022 年 5 月 1 日	
4	牟定县	20 m ³ 以下	3.00	1.00	4.00	3.90	1.40	5.30	6.60	1.40	8.00	2021 年 4 月 1 日	
5	南华县	18 m ³ 以下	3.10	1.00	4.10	4.50	1.40	5.90	8.60	1.40	10.00	2023 年 11 月 1 日	
6	永仁县	20 m ³ 以下	3.10	1.00	4.10	4.10	1.40	5.50	6.60	1.40	8.00	2023 年 3 月 1 日	
7	武定县	20 m ³ 以下	3.10	1.00	4.10	4.60	1.40	6.00	6.60	1.40	8.00	2024 年 1 月 1 日	
8	双柏县	20 m ³ 以下			4.05			5.48			9.75	2024 年 1 月 1 日	
9	元谋县 (未 调整)	13 m ³ 以下	2.00	0.80	2.80	3.00	1.00	4.00	6.00	1.00	7.00	2012 年 8 月 1 日	
10	大 姚 县	现行 价格	12 m ³ 以下	2.40	0.60	3.00	3.30	1.20	4.50	7.20	1.30	8.50	2013 年 7 月 1 日
		计划 调整	20m ³ 及 以下	3.10	1.00	4.10	4.60	1.50	6.10	8.50	1.50	10.00	2024 年 9 月 1 日
		调整 幅度 (%)	每月增加 8 m ³	29.17	66.67	36.67	39.39	25.0	35.56	18.06	15.38	17.65	
		排位				并列 第二			列 第一			并列 第二	